

证券代码：002336

证券简称：人人乐

公告编号：2013-048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,002,3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6%。

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及监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

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,002,307 股，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1,800,013,842 票。表决结果：

①何金明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②宋琦女士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③蔡慧明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④何浩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⑤刘显荣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⑥黄纲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(2)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,002,307 股，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900,006,921 票。表决结果：

①马敬仁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②卜功桃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③花涛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,002,307 股，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600,004,614 票。表决结果：

①彭鹿凡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②邓敏先生获 300,002,307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